

文化與社會創新，人文社會學碩士（24學分）

CSIN-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6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SIN6008	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	3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SIN6000	碩士論文	0	CSIN6000	碩士論文	0
CSIN6021	專題實作	3			

選修

至少取得 18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SIN6009	民間宗教文物專題	3	CSIN6003	視覺藝術研究方法論	3
CSIN6010	台灣寺廟文化專題研究	3	CSIN6014	數位科技應用與共善	3
CSIN6011	文化人類學理論與實務	3	CSIN6015	地方史與田野調查	3
CSIN6013	社會創新與地方創生	3	CSIN6016	文化與經濟	3
CSIN6022	善書與台灣民間教派專題研究	3	CSIN6017	文物學專題	3
CSIN7013	社區設計與解方經濟	3	CSIN6018	佛教與臺灣民間信仰專題	3
CSIN7021	島嶼走讀	3	CSIN6026	文化與文案	3
CSIN7022	AI科技與社會發展	3	CSIN7014	人文創新與社會發展	3
			CSIN7015	智能創新與服務設計	3
			CSIN7020	文化與永續性專題研究	3
			PASI7103	協力治理與資源整合企劃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SIN7009	創生創新與永續發展	3	CSIN6024	中國古代奢侈品：玉與金銀飾品	3
CSIN7010	社會調查	3	CSIN6025	社會問題分析與創意思考	3
CSIN7012	物質文化研究專題	3	CSIN7003	商業模式應用與創新	3
CSIN7016	社會創新專題	3	CSIN7004	群眾募資與社會創業	3
			CSIN7007	台灣史專題研究	3
			CSIN7017	古蹟與台灣開發史專題	3

文化與社會創新，人文社會學碩士（24學分）

CSIN-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4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6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8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

二、修課要點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2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二）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相關科目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學位學程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三）新生入學應就文化或社會創新領域擇一作為主修，各領域選修不得少於九學分，可跨維選修三學分。

（四）每學期最高選修十二學分；但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各科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經主任核可，得超修三學分。

（五）實習課程注意事項另訂之。

三、畢業建議事項如下：

（一）語言能力：取得語言證照或修習語言相關課程。

（二）證照：與本學位學程學科相關應用之證照。

（三）境外交流學習：含移地教學課程及非正式課程之境外交流學習。

四、碩士論文規定如下：

（一）進入本學位學程後尚未決定論文題目及指導老師前，由主任指定學習導師給予適當的輔導。

（二）研究生提報之論文題目，應與本學位學程老師之專長有關。

（三）研究生論文指導老師，以本學位學程老師為原則，若為境外指導或跨領域研究之需要，得請雙指導老師，但其中一人必須為本學位學程老師。

（四）論文研究題目、指導老師及相關資料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主任確認。

（五）學位論文形式經指導教授同意，其規定如下：1. 專題研究論文。2. 大眾史學。3. 中外經典譯注。4. 文獻研究：包括史料考訂與歷史檔案整理。5. 地方史志之撰寫及研究。6. 影視史學或口述歷史。7. 策展、歷史教育研究或結合其他學門或新科技所進行之新形式研究。8. 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9. 社區營造等參與工作報告。

（六）專題研究論文之正文字數以三至六萬字為原則，如在此範圍外，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始得進行口試。

（七）大眾史學、中外經典譯注、文獻研究、地方史志、影視史學或口述歷史、策展、歷史教育研究或其他類論文之呈現，均須有一萬字以上之研究論述。

（八）學位論文必須以中文正難字撰寫，如有特例，應由學生提出書面說明，經主任核准後，始得進行口試。

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

（一）研究生欲撰寫論文之前，需先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經公開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二）碩士論文計畫審議通過後至少需滿2個月，始可提出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如下：

（一）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前，必須通過研究計畫發表，且修畢規定學分。

（二）研究生參加論文口試應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申請書一份，申請論文口試。

（三）學位論文之相關規定以教育部規定為準，版面格式則以本校學位論文提交系統為準，註解、參考書目及其他相關格式請參見本學位學程學位論文撰稿體例。並且須有英文摘要。

（四）碩士論文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中至少一位委員須為校外人士。若該論文為雙指導老師時，以其中一人為口試委員。舉行論文口試時，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五）碩士論文口試時間為二小時，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之計算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但如有超過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六）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通過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七、抵免規定如下：

（一）修習本學位學程以外碩士班之課程，可抵免學分以3學分為限。

（二）修習本學位學程開設碩士學分班課程之及格者，可予抵免，惟抵免後，仍須在校修業滿一年。

八、學術論文檢核規定：

（一）經原創性比對，重覆性應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範。

（三）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

本碩士班已簽訂合作意向書，推動研究所雙主修學習機會，強化碩士班聯合培養機制(Joint Program)（雙主修合作系所名稱/授予學位名稱）

1. 文化與社會創新，主修（M.A.）+ 中國文學，雙主修（M.A.）

2. 文化與社會創新，主修（M.A.）+ 英語文研究，雙主修（M.A.）

3. 文化與社會創新，主修（M.A.）+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雙主修（M.S.）

4. 文化與社會創新，主修（M.A.）+ 財經法律，雙主修（M.L.）

5. 文化與社會創新，主修（M.A.）+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雙主修（M.B.A.）

文化與社會創新，人文社會學碩士（24學分）
CSIN-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推薦研究生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建議清單

1. 文物管理與鑑識, 學分學程，培養學生進入文物收藏與管理相關工作之能力、培養學生具文物與藝術賞析能力與素養、培育具地方文化與文物調查基礎能力。

管理留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